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阅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策划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过程中,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 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 同时对激励 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此, 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自2018年2 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 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按照要求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核查程序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内(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内(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